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按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呈報溢利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集團之預期虧損主要源自(i)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及監管中國地產行業措施之收緊導致物業組合價值下跌；(ii)可換股票據的融資成本增加及公平值調整；(iii)酒店業務所產生之折舊、攤銷開支及前期費用；及(iv)各項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有關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盧偉雄先生及彭婉珊女士組成。